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2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簡蒼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932元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於115年5月28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：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

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向原告購買Apple SE（2020）手機1支，並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分期總價為73,296元，付款期間、分期期數及每期繳款金額則為：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共24期，每期3,054元。雙方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然而，原告僅繳付15期，之後即未再繳付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前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未繳之分期買賣價款及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王春森